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0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传输网络运营服务合同（包 4）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0）包 4 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一般条款；
- 1.4 公开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 1.6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运营服务工作范围

针对河南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传输网络中部分传输线路，乙方应提供线路租用和维护服务，保障线路正常、数据传输通畅。本次服务线路共 201 条。具体运营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运营服务期限

2025 年 2 月 19 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4、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支付

4.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6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4.2 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分为两次支付，具体根据当次考核结果支付，第一次考核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第二次考核时间 2026 年 2 月 18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 50%。考核分值满分时，全额支付；每少 1 分扣除当次应支付金额的



2%；考核结果小于 85 分时为不合格，扣除当次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运营服务合同。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运营服务合同付款的依据。

4.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账号：4110602000180008417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286653122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路 229 号 0371-65526068

该汇款账户为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4.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考核标准

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满分 100 分，线路故障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恢复正常，每次扣 2 分；如线路故障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任务保障期间出现故障，每次扣 5 分；乙方在未欠费情况下断线，每次扣 5 分。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6.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6.4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正常履行所需的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6.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合同约定收取运营费用。

7.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7.3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咨询服务。

7.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7.5 乙方应负责运营人员的安全，如有发生意外，乙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7.6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损毁；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如乙方未按照本条款要求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后继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8、服务要求

8.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9、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



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承担剩余服务期限的费用。

11.2 乙方有义务承担运营服务的保密责任，相关营运服务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运营服务涉及的甲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发表。

11.3 由于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义务，造成甲方自动监控系统传输网络长时间中断、监控数据无法有效传输等各项损失时，甲方除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拒付或减少相应的运营服务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保证传输网络正常运行进行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所支出的费用，因测算损失金额支付的审计及鉴定费用，以及甲方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4 如乙方违反廉洁履约承诺造成甲方人员受到组织调查处理，乙方自愿承担扣款责任，一人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0%（最低10万元）。

12、合同解除

12.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若乙方违反保密等安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形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合同终止前三个月,乙方应组织对所有线路设备、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12.2 如遇任何本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合同订立时双方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的情形,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履行障碍,履行受阻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除此之外,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3、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旱灾,火灾、战争、传染病、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15、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书的送达,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寄出邮件3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本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告知的,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环志

电话：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一些

电话：

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乙方保密责任承诺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让贵单位得到更好的售后服务,同时维护贵单位的权益,我们对传输网络运营服务作如下安全责任承诺:

一、服务期内,我公司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签订保密协议,我公司承诺严格保护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我公司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我公司负全责,并由我公司赔偿所有损失。我公司提供服务期内保护甲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甲方信息秘密的承诺书。

二、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我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所有。





附件 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包 4 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5.2.19